

# 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任海峙、肖波、莫申江

2023 年 8 月 28 日